

# 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 二零一四年签署 《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 的协议》

## 引言

特区政府与国家商务部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在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（《安排》）的框架下签署新的协议，以基本实现广东与香港服务贸易自由化，详情见下文。

## 背景

2. 内地与香港在二零零三年签订《安排》。其后双方根据《安排》第三条，多次增加和充实《安排》的内容，于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间，双方共签署十份补充协议，扩大市场开放及进一步便利贸易和投资，以促进两地经贸合作。

3. 中央政府于二零一一年宣布，将会在国家「十二五」规划期末，基本实现内地与香港服务贸易自由化。自此特区政府一直与国家商务部就实现此目标进行交流。自二零一一年年底签署的《补充协议八》至二零一三年的《补充协议十》，双方每年签署一份新的补充协议，朝着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目标前进。与此同时，双方亦积极合作，争取在二零一四年底粤港率先实现基本服务贸易自由化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，双方在香港签署《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》（下称“《协议》”）。协议文本载于工业贸易署有关《安排》的网页：  
[[http://www.tid.gov.hk/tc\\_chi/cepa/legaltext/cepa\\_legaltext.html](http://www.tid.gov.hk/tc_chi/cepa/legaltext/cepa_legaltext.html)]。

## 详情

### 协议的框架

4. 一直以来，《安排》及其补充协议皆以正面列表的形式，表述开放范畴及措施。《协议》采用正面和负面列表的混合模式表述开放措施。负面清单是更高透明度及更全面的开放承诺表列方式。《协议》的正文设有十个章节及十五条条文，包括国民待遇、最惠待遇、保障措施、例外及投资便利化等条款；《协议》的附件列出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。

5. 概括来说，服务贸易可以分为四种模式<sup>1</sup>。《协议》就「商业存在」的服务模式，以负面列表列出 134 个服务分部门<sup>2</sup>中内地在广东对香港所采取的不符合或不适用国民待遇的措施。除了保留的不符或不适用的措施和一般的水平管理措施，在市场准入要求方面，内地在广东省对符合条件的香港服务提供商将再无特殊限制，即享受与内地企业同等待遇。《协议》就跨境交付、境外消费、自然人流动的服务模式（统称为「跨境服务」），以及电信及文化服务领域，内地在广东对香港新增的开放措施仍以正面清单形式表述。

6. 鉴于《协议》采用崭新的方式表述开放措施，而「商业存在」服务模式的开放内容，在负面清单的表述方式下，既包含新措施又包含《安排》及其补充协议下的开放措施，因此双方同意在《安排》下另设子协议，不称其为补充协议，以与其他补充协议有所区别。

---

<sup>1</sup> 服务贸易的四项模式为：

- （一）自一方境内向另一方境内提供服务，简称「跨境交付」。
- （二）在一方境内对另一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，简称「境外消费」。
- （三）一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境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，简称「商业存在」。
- （四）一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境内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，简称「自然人流动」。

<sup>2</sup>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分类，服务行业共划分为 160 个服务分部门。

## 内地的开放措施

7. 就内地在广东对香港开放服务业市场，《协议》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有所突破，主要内容概述如下：

- 整体而言，内地在广东对香港服务业开放 153 个服务贸易分部门，占全部服务贸易分部门的 95.6%，当中就「商业存在」的服务模式有 58 个分部门对香港实行国民待遇；
- 针对「商业存在」服务模式的负面列表，覆盖 134 个服务贸易分部门，共列出 132 项不符合或不适用国民待遇的措施；
- 针对跨境交付、境外消费、自然人流动的服务模式，以及电信和文化领域的正面清单，共有 27 项新的开放措施；
- 《协议》的具体开放措施例子，载于附件；
- 在投资便利化方面，香港服务提供商在大部分服务分部门，在广东的投资项目与内地投资项目按同等权限和程序办理投资，并设立公司及相关的合同章程核准改为备案管理。

## 香港的开放措施

8. 香港沿用以往的做法，就《协议》涵盖的服务领域，承诺对内地服务及服务提供商不增加任何限制性措施。

9. 《协议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实施。

## 总结

10. 《协议》采用负面列表和正面列表的混合模式，表述内地在广东对香港施行的开放措施，开放的深度和阔度都超出以往的广东先行先试措施。广东是香港企业的投资重地，粤港在二零一四

年率先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，有助港商在多个服务领域早着先机开拓广东市场，深化粤港两地服务业合作，提升两地服务业的竞争力。《协议》的模式及内容，也为二零一五年内地全境基本实现与香港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目标，树立楷模。

## 查询

11. 如就有关《安排》方面的查询，可透过以下联络方法向工业贸易署的有关组别查询：

事 项	联 络 方 法
一般查询	电话 2398 5667 传真 3525 0988 电邮 <a href="mailto:cepa@tid.gov.hk">cepa@tid.gov.hk</a>
查询原产地规则、原产地证书及工厂登记	电话 3403 6432 传真 2787 6048 电邮 <a href="mailto:cepaco@tid.gov.hk">cepaco@tid.gov.hk</a>
《安排》货物贸易的一般查询	电话 2398 5676 传真 2398 9973 电邮 <a href="mailto:ma_registry@tid.gov.hk">ma_registry@tid.gov.hk</a>
查询《香港服务提供商证明书》	电话 3403 6428 传真 3525 0988 电邮 <a href="mailto:hkss@tid.gov.hk">hkss@tid.gov.hk</a>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
工业贸易署  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